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5樓

送達代收人 童威齊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4樓

(北設工大樓西側)

訴訟代理人 童威齊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14樓

(北設工大樓西側)

曾進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14樓

(北設工大樓西側)

被告 高郁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6樓

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84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當事人提出之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1,4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97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2,222元，並加

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1,4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(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)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、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準此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使其回復應有狀態，並不使之另外受利，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，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。原告主張其所有車號000-0000號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因車禍受損已依現況處分，請求被告賠償28萬8,461元等語，業據其提出估價單(下稱系爭估價單)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民國113年2月權威車訊資料為證(見本院卷第25-35頁)，本院審酌系爭估價單之金額低於原告主張之事故當時中古車價，尚無證據證明車輛維修費顯高於修復後之車輛殘值，而有回復顯有重大困難之情，則系爭車輛縱未實際修復而逕予現況處分，仍應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作為本件車輛毀損所受損害之依據，並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

二、按，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。查，系爭車輛為111年5月出廠，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認為上述修繕費用，其中更換零件計19萬7,481元部分，應扣除合理折舊12萬7,006元，是以，原告得請求以必要修復費估定之損害額應為16萬1,455元(計算式：288,461元-127,006=161,455)。逾此金額之請求，即難准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書 記 官 趙修頡